

柞水县财政局文件

柞财办农发〔2021〕551号

柞水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

县乡村振兴局：

经县政府同意，现下达2021年财政衔接资金县级配套1180万元，其中：2021脱贫户产业奖补580万元，梨园村、密镇社区乡村振兴示范村产业发展资金各300万元。此资金纳入2021年涉农资金整合范畴，依据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和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请你局在5个工作日内将项目计划报我局备案，并科学制定绩效目标，确保资金发挥效益。年终政府预算收支科目列“2130505生产发展”，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50903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附件：2021年财政衔接县级配套资金绩效目标表



柞水县财政局
2021年4月28日

抄送：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本局预算、国库、农财股，监督检查办。

柞水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4月28日印发

2021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1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徐良09144323370	
主管部门	柞水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乡村振兴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80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180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2021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产业奖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产业奖补9个镇办	9个
		质量指标	指标1: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指标2: 资金使用规范	符合中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规定
		时效指标	指标1: 资金支付进度	符合中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办规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明显增加
			指标2: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